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填报人：王榕华

联系电话：0755-2964956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参与辖区内交通规划，承担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和交通拥堵治理工作，制定并实施辖区交通组织、管理和改善方案；承担辖区内道路、桥梁、隧道、人行过街设施及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养护和路政管理工作，协助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城市公共汽电车、道路客运、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承担社区交通服务工作。除上述职责外，宝安管理局还承担辖区内港口航运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 （1）统筹交通联合检疫，打赢疫情防控第一仗；
- （2）紧抓“双区驱动”机遇，提前谋划交通发展大局；
- （3）以良好的城市交通品质迎接深圳建区40周年；
- （4）多举措实施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 （5）着眼民生需求，大力推动一批民生实事；
- （6）服务企业，促进行业经济稳定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1）“两重工作”：①提升“两市四区”交界处道路通达和品质形象，加快3条跨境道路建设；②严厉打击泥头车违法行为，坚决遏制亡人交通事故高发态势；③定期评估泥头车通行路线，督促泥头车安全规范运

营。

(2) 民生实事：①新建 3 条道路，升级改造 10 条道路；②建成 3 座人行天桥，新开工建设 12 座人行天桥；③打通 7 条断头路；④完成 19 个拥堵节点治理；⑤优化调整 30 条公交线路；⑥优化及封闭 18 个主干道交通隐患路口；⑦整治完善 10 个安全岛；⑧新建 100 公里以上非机动车道；⑨新增停车位 2 万个；⑩对 40 座以上公交简易站台、旧站台进行标准化改造。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对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提出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同时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对各项经济活动作出全面的测算，要求预算做到全面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确保预算数据的科学有效。

我局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上级主管单位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项目内合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年初预算收入情况：2020 年我局年初预算收入 61036.8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61036.87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情况：2020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61036.8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9442.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5.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10.00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551.12 万元，项目支出 57485.75 万元。

2. 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 2020 年度纳入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绩效目标相对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通过预算绩效项目的编制，完善预算考评机制，实现预算考核的科学量化，并将预算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管理系统，推动单位工作发展。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局部门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支出审批严格、规范，做到合理、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1）资金支出情况

我局年初部门预算为 61036.87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60726.9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8333.3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6.06%，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020 年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2768.31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2791.27 万元，实际支出 2589.41 万元，完成比例为 92.77%。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82.8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760.87 万元，实际支出 632.83 万元，完成比例为 83.17%。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9.79 万元，实际支出 30.78

万元，完成比例为 61.8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7485.7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57174.84 万元，实际支出 55111.13 万元，完成比例为 96.39%。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 1576.94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58333.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576.94 万元，结转结余率 2.70%，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度良好。

（3）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执行 100%，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4）财务合规性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局重大议事会议集体决策。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预算、决算至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审计处，由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安排预决算公开事宜，

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 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7485.75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57174.84 万元，实际支出 55111.13 万元，完成比例为 96.39%。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预算 510.0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1195.24 万元，实际支出 1098.16 万元，完成比例为 91.88%。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建设过程、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建立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3. 资产管理规范合理

我局 2020 年度总资产 169529.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097.8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980.87 万元，在建工程 153520.32 万元。2020 年总资产较 2019 年增加 32324.6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新购置 102.60 万元、无偿转入 10589.31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21422.64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373.54 万元。

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各部门资产配置效率较高，部分部门共享共用闲置资产，切实盘活了存量资产，提高了资产效率。

4. 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2020年我局核定行政编制63人，截至12月31日实有在编人员65人，其中公务员60人，老工勤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人员管理严格按照人事制度执行，各干部职工达到工作考核标准。

5. 制度管理不断健全

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我局已经印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谋规划

①重点抓好三个规划。重点完成宝安区路网优化及高快速路衔接规划、10个街道交通综合提升规划、宝安东莞跨界路网衔接规划研究，形成规划成果。

②先行启动两个规划。先行启动“十四五”交通综合规划、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交通专题，为将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和条件。

③做实做细片区规划。全面围绕重点产业园区提供交通支撑，研究新桥东、宝安教育城（创意创新学院）、尖岗山-石岩南、未来科技城（大铲湾）等重点园区交通规划，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2. 统建设

①统筹立项工作。从全区甚至更高的交通站位，依据路网结构完善、

对外通道打通等实际需求，与发改联动，编制交通建设项目三年行动计划，推动道路建设项目主动立项。

②统筹建设标准。制定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和建设等各阶段的标准指引文件。

③统筹联动协调。加强全区各层次道路建设项目的统筹，将项目逐条列表，定期汇报推进情况，对推进缓慢的项目督查督办。

④统筹跨区道路。针对跨区道路路网级配不合理、与重点枢纽现状联系通道不足，分梯次推进 13 条跨区道路建设，其中南山（前海）方向 7 条，光明方向 4 条，龙华方向 1 条，东莞方向 1 条。

⑤加快项目建设。通过委托代建模式加快开展新安二路下穿道路、机场九道新建工程，内环路航城段、湖滨路等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年内开工洲石路改造等一批项目，举行集中开工仪式。

3. 提品质

按照如桂市长“对标最优最好最快”要求，2020 年 8 月底前，以临区、临界道路为重点，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依托“1+5+15”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为全区道路建设项目树标杆、做示范，以优美大气的门户形象为深圳特区成立四十周年献礼。

4. 优民生

①以“微整治”解决民生堵点。“收集一批、设计一批、治理一批”快速滚动治理，形成治堵长效机制，2020 年完成 19 个以上拥堵点治理，优化公交拥堵点 16 处。

②统筹打通 7 条断头路。按照区民生实事部署，年内打通西乡街道

盛航路南段，航城街道金围路，福永街道福德路，福海街道景芳路，沙井街道迎宾路、德锦路、新民南路 7 条断头路。

③推进立体停车场建设。建立《深圳市宝安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并施行《宝安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计划 2020 年开工建设立体停车场 5 个，新增停车位 2 万个，其中宜停车泊位 1230 个，城市公共停车场泊位约 9000 个，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泊位约 10000 个。

④重构公交线网。对 107 国道、宝安大道、松白路等公交列车化严重路段，抽减线路 11 条、车辆 140 台，优化调整 30-50 条公交线路，建设 3 处路内公交换乘枢纽站，强化 30 处轨道站点（含 2020 年新增站点）公交接驳，完善街道公交覆盖，公交 500 米覆盖率提升 0.5%。

5. 精管理

①抓好养护主业。巩固道路独立巡查改革成果，加强道路巡查，力争道路巡查准确率达 80%以上。及时发现并处理道路病害，力争 PQI（路面综合评价指数）85 分以上。确保结构安全，对 100 座桥梁水下基础进行检测、整治，完成 26 座桥梁、8 座边坡、4 个隧道的结构类设施病害整治。

②加强占挖管理。深化落实“宝安十条”，统筹 2020 年全区 4858 条占道计划，压缩核减 40%以上。联合住建、交警等相关部门，加强施工现场巡查管理，制定施工围挡规范细则指引，对不规范的施工作业加大处罚力度。强化道路恢复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围挡，确保道路恢复到位。

③创新智慧交通。推进 859 万元的智慧宝安交通分中心升级，整合“市-区”平台资源，提高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推进智慧交通系统（一期）项目，构建宝安交通设施数据库以及车道级高精度地图，实现一张图管理。

6. 抓安全

①加强泥头车监管。督促交警大队每半年对泥头车运行线路进行一次评估，根据运行情况，该调整的的调整，该合并的合并，使泥头车对城市的影响降到最小。

②整治道路设施隐患。减少、优化 79 个主干道路口，实现道路限速或降速。完成 29 个“锐角”路口、10 个二次过街岛整治。整体提升宝安大道、107 国道等事故多发道路交通设施。

③抓好行业安全监管。加强“两客一危”重点车辆安全监管。紧紧抓住 GPS 系统这个“牛鼻子”，确保平台真实可靠，严惩掉线、超速、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规范企业、车辆、驾驶员的运营行为。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统筹交通联合检疫，打赢疫情防控第一仗。

一级二级疫情响应期间，我局牵头成立 39 个交通联防检疫检查点，统筹交警、公安、卫健、街道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区交通联防检疫工作，2600 名一线人员连续坚守 50 天，每天上路值守 12-16 小时，累计检疫入深车辆 463 万辆次、人员 991 万人次（占全市的 40%），发现发热人员 835 人，守好了深圳西大门，得到了市、区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三级响应期间，牵头卫健、交警成立同乐海关 GPS/ETC 安装点，为跨境货车

安装 GPS 设备 2113 台，安装 ETC 设备 1173 台。

2. 紧抓“双区驱动”机遇，提前谋划交通发展大局。

锚定宝安综合交通枢纽区位优势，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已启动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交通专题规划，重点谋划未来 15 年宝安交通空间发展布局。

3. 以良好的城市交通品质迎接深圳建区 40 周年。

对标一流品质，统筹实施“1+5+16”道路品质提升工程。我局主动担当，勇挑 22 条道路项目前期重担，在保证项目程序和工程品质的前提下，3 个月内完成前期工作。

4. 多举措实施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1) 持续改善道路设施，创建有序路域环境。

封闭优化 100 个隐患路口，整治 29 个锐角路口、33 处人车交织路段、10 个过街安全岛，50 条以上道路人行道，施划 266 处减速带，提升 21 条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市民出行更安全。

试点蓝色震荡标线+太阳能反光道钉，在新沙路设置 3 公里网红非机动车道，建设非机动车专用道里程约 72.5 公里。在金科路等 132 个道路路口试点停车线后移。落实路政“宝十条”，统筹管线占挖计划，压减 40%。

通过道路养护“路长制独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修复道路病害 22124 宗，累计完成主要设施维修量路面 562682 平方米，人行道 214128 平方米、路缘石 71113 米等。宝安区设施完善率（文明城市测评指标）稳居全市前三。

(2) 以泥头车监管为重点，整治道路运输秩序。

联合交警、城管、环保、街道等多部门持续加大对“路霸”泥头车相关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每周集中组织两次联合执法行动，今年以来查处违法行为 20939 宗，处罚金额达 785 万元。创新制定泥头车“双十”分级管理措施 2020 年，向各泥头车企业发送“超一停二”以及危险驾驶行为工单 552 单，停运 1092 天。

(3) 监管重点片区，狠抓大气污染治理。

制定《宝安区临时弃土外运装船点大气污染治理十项措施》在全市率先实施分级管理，禁止违法排名前 10 的泥头车进入弃土点。建立尾气超标黑名单，禁止黑名单车辆上路营运，同时加快推进电动泥头车纯电动化。

(4) 监管全行业，确保安全责任底线。

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行业 2019 年风险点危险源信息收集、核查和评估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27672 人次，车辆 6555 辆次，排查出隐患 7166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2300 份，隐患整改完成 6941 处，整改率 96.86%。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演练 17 次。查处各类违法违章案件 2621 宗，处罚金额 1253.11 万元。

5. 着眼民生需求，大力推动一批民生实事。

(1) “短平快”滚动实施治堵项目，打通拥堵节点。

完成 107 国道创业立交、流塘跨线桥、西乡立交等 17 个项目。即将实施第 3 批项目，并编制第 4 批项目的方案设计。

(2) 统筹全区停车泊位建设，缓解停车难。

新增停车场 272 个，新增停车位 5 万个。成立宝安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深圳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建成凤凰方阁立体车库、官田老村立体车库、福永汽车站、洪浪公园等 4 个项目，万鲜农贸市场立体车库、翠岗工业五区立体车库等 2 个项目即日开工建设。

（3）优化公交线网，便民出行。

撤销 1 家，降级 1 家汽车站，增设 4 家充电桩。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78 条，升级改造 74 座公交站台。以大沙井片区为试点，重构公交网络体系，从宝安区外向区内转移公交运力 110 台，提高运力资源配置效能 20%。建设 1 处路内换乘枢纽，制定并实施 9 个重点轨道站点公交接驳提升方案。

（4）打造舒适、顺畅的慢行过街环境。

在新桥立交人行天桥及上寮人行天桥率先开展试点，将推行道从 1 米扩宽到 2.75 米或采用推行道半幅布置，解决了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冲突问题。完成 12 座新建人行天桥方案设计初稿。

6. 服务企业，促进行业经济稳定发展。

疫情期间，为助力行业企业稳定发展，我局多次走访调研深圳航空、顺丰航空等企业，对接市局，加大对宝安区航空业、物流业支持力度。经协调，市里同意暂停国际客运航线资助考核，并给予航空补贴、减免费用 5600 多万，加上国家对民航业补贴政策，可合并补贴全市航空企业 1.29 亿。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0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782.80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 760.87 万元，实际支出 632.83 万元，完成比例为 83.17%。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9.79 万元，实际支出 30.78 万元，完成比例为 61.82%，未出现公用经费实际支出超过预算安排的情况，表明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良好。

2. 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0 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96.10%，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

3. 预算使用效果性。

(1) 社会效益：2020 年，在市交通运输局和宝安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局围绕市、区中心工作，在疫情防控、规划建设、道路品质提升等方面持续用力，较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其中，统筹全区交通类固投项目 67 个，年度投资任务 245 亿元，已完成投资 115 亿元，完成率为 47.0%。由我局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共计 17 个，年度投资计划 10.27 亿元，已完成投资 8.7 亿元，完成率 84%。承办落实区交办重点工作 314 件。办理“两代表一委员”建议提案 157 件。处理信访、舆情 3348 宗。宝安交通运输行业实现了总体平稳、有序发展的良好局面，为深圳交通发展贡献宝安力量。

(2) 经济效益：2020 年，我局主动担当，统筹实施“1+5+16”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勇挑 22 条道路项目前期重担，在保证项目程序和工程

品质的前提下，3个月内完成前期工作。此次道路品质提升项目除调整断面、优化交通组织、完善交通设施等常规改善措施外，更结合道路现状，配套完善市政管网设施，提升沿线绿化，因地制宜打造口袋公园和花园路口，提升宝安门户道路形象和城市管理形象，为宝安的经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生态效益：2020年，我局制定《宝安区临时弃土外运装船点大气污染治理十项措施》，要求各弃土点包干1公里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在全市率先实施分级管理，禁止违法排名前10的泥头车进入弃土点。建立尾气超标黑名单，禁止黑名单车辆上路营运，同时加快推进电动泥头车纯电动化。通过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进一步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为改善宝安的空气质量作出应有贡献。

4. 预算使用公平性。

2020年，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回复率达100%，当年度及时办结率达100%，在满意度调查方面，社会民众对我局办事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0年我局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主要经验和做法如下：

1.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管理，提出了按照上级部门规划的方向“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局主要职责和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2. 注重全程监控，在管理质量上下功夫。积极构筑“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正步入常态化、长效化管理轨道。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通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机制，包括完善制度建设和推动制度有效执行，取得了良好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采取一定的措施加以改进。

1.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完善。

我局部分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内容过于简单，导致对项目执行情况判断不够清晰。今后我局内部将加强组织对各部门员工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指标内容、指标值，对数量、质量、工作时效及项目效益提出细化要求，让绩效指标能够覆盖项目的各项业务，具备可量化、可评估的特性。

2. 预算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94个预算执行进度监控项目中，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低，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通过设定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比对各月度实际支出进度，对各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实时监控，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部门项目的开展，对预算支出落后于年初计划的部门重点督促，以提高其预算执行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绩效工作职责与流程，规范工作程序，做好绩效目标设定、监控与评价工作，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内部培训学习力度，提高单位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单位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增强预算管理意识，不断提升相关人员对预算工作的理解和业务能力，加强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相关建议。

(1) 加强市、区层面的培训。通过市、区财政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进行详细讲解。

(2) 加强相关宣传。很多单位干部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知识有待提升，建议通过单位 OA 系统、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媒体渠道并结合线下其他渠道进行宣传。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2020年，我局基本支出执行率90.71%，其中日常公用经费完成比例为83.17%。三公经费预算完成比例为61.82%，未出现公用经费实际支出超过预算安排的情况，表明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良好。	35521440.53	35521440.53	3222396.96	3222396.96
	项目支出	2020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57485.75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57174.84万元，实际支出55111.13万元，完成比例为96.39%。	571748446.32	571748446.32	551111336.73	551111336.73
金额合计		607269886.85	607269886.85	583333733.69	583333733.6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预算使用经济性 2020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782.8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为760.87万元，实际支出632.83万元，完成比例为83.17%。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9.79万元，实际支出30.78万元，完成比例为61.82%，未出现公用经费实际支出超过预算安排的情况，表明我局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良好。</p> <p>2. 预算使用效率性 2020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2020年我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6.06%，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p> <p>3. 预算使用效果性 2020年，在市交通运输局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围绕市、区中心工作，在疫情防控、规划建设、道路品质提升等方面持续用力，为深圳交通</p>			

				<p>发展贡献宝安力量。区委区政府对重点工作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单位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密集部署，反复强调；班子成员齐抓共管，深入基层，不断推进工作进程，项目绩效情况达到预期目标。一是统筹交通联合检疫，打赢疫情防控第一仗。统筹交警、公安、卫健、街道等部门，联合开展全区交通联防检疫工作，实现了发热人员零漏查、安全检疫零事故、检疫人员零感染，守好了深圳西大门，得到了市、区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二是以良好的城市交通品质迎接深圳建区 40 周年。对标一流品质，统筹实施“1+5+16”道路品质提升工程：“1”是广深高速部分节点景观设施品质提升、“5”是跨市、区界 5 条道路品质提升、“16”是 16 条道路“白改黑”综合提升。三是多举措实施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改善道路设施，创建有序路域环境，宝安区设施完善率（文明城市测评指标）稳居全市前三；以泥头车监管为重点，整治道路运输秩序，力压道路安全事故死伤率；监管重点片区，狠抓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有效成绩。四是着眼民生需求，大力推动一批民生实事。“短平快”滚动实施治堵项目，打通拥堵节点；统筹全区停车泊位建设，为群众缓解了停车难的问题；优化公交线网，方便市民出行；改善道路设施，打造舒适、顺畅的慢行过街环境。五是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疫情期间，为形成抗疫合力，在 9 个交通一线检疫点火线成立临时党支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4.预算使用公平性 2020 年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回复率达 100%，当年度及时办结率达 100%，在满意度调查方面，社会民众对我局办事满意度较高。</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数量	4000 件	4400 件
			完善工程项目数	1000 项	1000 项
			委托第三方监管企业数量	200 家	200 家
		质量指标	固定资产采购验收通过率	≥95%	100%
			完善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95%
			委托第三方监管企业验收通过率	93%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考核周期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6.1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道路通行率	95%	99%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民满意度	95%	95%
		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理情况。	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3.8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5.8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王榕华	